

航 道 通 告

粤江航道通告〔2022〕53号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江门水道 江门市船厂跨江桥梁项目增设临时 支墩侧面灯桩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江门市船厂跨江桥梁项目施工进入桥梁上部结构顶推作业阶段，现已设置临时支墩。为确保施工河段通航安全，需设置临时侧面灯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河段：江门水道江礼大桥下游约 450 米处。

二、航标设置情况：

在作业河段两岸的临时支墩上、下游靠航道侧端部各设置 1 座侧面灯桩，共 4 座。侧面灯桩标体均为高 1.5 米的钢管，左侧面灯桩标体颜色为白、黑色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，周期 6 秒（0.5+0.5+0.5+4.5）；右侧面灯桩标体颜色为红、白色相间横

纹，灯质为双闪红光，周期 6 秒（0.5+0.5+0.5+4.5）。

上游左侧灯桩概位为 22° 34′ 05.0″ N, 113° 04′ 26.8″ E;

上游右侧灯桩概位为 22° 34′ 06.2″ N, 113° 04′ 26.0″ E;

下游左侧灯桩概位为 22° 34′ 04.2″ N, 113° 04′ 25.5″ E;

下游右侧灯桩概位为 22° 34′ 05.3″ N, 113° 04′ 25.0″ E;

三、航标启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。航标撤销时间另行发布航道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、新会、台山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